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C2026-0289

甲方：苏州市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苏州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王慧、支梦伟

电话：0512-68358961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乙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联系人：徐海潮

电话：18121168253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C2026-0289

2、项目名称：苏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人员：项目管理组设项目主任一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协调；设学术主任一名，负责对教学质量进行总体把关；设项目主管一名，负责落实具体的教学工作；设项目助理（班主任）一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学员在院期间的考勤管理、班务管理等工作。

6、培养周期：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 8 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 4 天，培养总天数 32 天（不含上门送教及课题研究所需时间）。按 8 课时/天，原则上班级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

7、课题成果展示：

（1）培养期间组织学员结合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实际痛点、难点，以小组或个人形式开

展课题研究；培养末期举办专项课题成果展示活动，学员通过报告汇报、案例解析等形式展示研究成果，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点评指导，实现“学研用”一体化。

（2）培养完成后确保成果输出 10—15 项课题。

（3）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每年 1 次去甲方上门送教[共计两次（2026 年，2027 年各 1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2 天]。

8、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3950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培养期间全部学员在培养地点发生的培养费[包括教师课酬及教师因授课、指导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和课酬税金；授课场地使用费（含教室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学习资料费（含学员学习讲义和资料、结业证书制作费）；现场教学费（含到现场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产生的授课费、劳务费、场地租借费）；教学管理费（含学院专门派出负责人员跟班管理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课题指导费）；产出式研讨指导费（含开题、中期、成文阶段每小组一名指导教师的指导费用、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其他费用（含学员遴选笔试面试费、阅读书目书籍费、学员报到及返程接送站费）；学员在培养所在地产生的食宿费用及集中培养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学员集中住宿场地和餐饮场地费用]，甲方跟踪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的食宿费用；学员意外保险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培养任务所需的其他一切必要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用。

上述费用是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基础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做相应调整。）

（2）4 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90%；满意度达到 7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80%；满意度低于 70%的，剩余款项将被扣除。

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银行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具体

考核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授课专家、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完成工作。乙方的工作应当严谨、准确，确保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安装资质（如需）或委托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关安装工作（如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保管好有关设备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和有关资料移送甲方。

5、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地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甲方以及项目地点工作产生的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标、图形等标识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活动中。

7、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关系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安全措施，并购买保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或雇主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前述人身和财产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协调处理，即使任何第三方或机构向甲方主张索赔的，亦应当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为承担的，亦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承担的款项和以本合同签订时 LPR 为利率的利息，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交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此外，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整改，因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费用当中扣除。

2、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乙方需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4、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金额、利息，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和以前述损失金额为基准，合同签订时一年期LPR为利率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与担保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台风、洪水、武装冲突、政府征收征用、禁止令以及大规模疫情。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不予免除其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